建築執照申請、或會審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流程:詳如流程圖。
- 二、承辦課室:環境維護課。
- 三、服務電話:(037)996100 轉 508

四、應附文件:

- 1. 申請書兩份(內政部製定表二)。
- 2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(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) (內政部 製定表 A13-3)
- 3. 審查表三份(內政部製定表 A13-2)。
- 4. 建築師委託書。(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) (內政部製定表三)
- 5. 結構資料檢附表,如後。
- 6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,如後。
- 7. 監拆報告書(供公眾使用或二層以上或六公尺以上建築物併案拆除時 檢附)
- 8. 現有建物拆除同意書(未申請拆除者免附,如有抵押設定者,另檢附 拆除同意書),如後。
- 9. 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,三個月內有效;未申請拆除者免附)。
- 10. 共同壁協議書(無共同壁者免附)。
- 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) (內政製定表五)。
- 12. 建築物地藉套繪圖。
- 13. 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- 14. 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,三個月有效)
- 15. 分區使用證明書
- 16. 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
- 17. 結構計算書
- 18. 工程圖樣
- 19. 其他相關資料(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水土保畫書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……)
- 20. 變更設計案另加附:建造執照正本。原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- 21. 免附水、電力、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
- 五、申請方式:書面申請。
- 六、 費用: 工程建造費用之千分之一。
- 七、辦理期限:10個工作天。
- 八、法令依據:建築法第三十三條。